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涂季冰

代 理 人 杜綉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174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2223			30000	
002	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2292			30000	